标签与标志常识

什么是条码？

我们在商店里购物的时候，在商品的包装上可以看到印有一组线条，这组线条粗细不一，并配有阿拉伯数字的图案，这组线条，就是条码。

我国是近年才实行条码制的，主要用于有规则包装的商品上。我国商品要采用条码，首先要取得资格，目前，我国企业的产品若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应申请美国统一编码委员会（UCC）会员的资格；如果要出口到其他的地区，应申请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的用户资格；商品主要由外商包销的企业，可以加入别国（或地区）的条码系统。

不要小看这条码上粗细不等的条条，它就像该商品品种的密码，也是商品进入超级市场的先决条件。该技术利用一种光电扫描阅读设备识读并实现计算机数据输入的特殊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码，用在商品上表示商品的国际统一编号。

国家对衡器的使用有怎样的规定？怎样认秤？

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都用杆秤来进行买卖。杆秤制作简单，成本低，携带方便，自有其好处。但是，一些不法商贩利用杆秤的特点，在制造过程中做手脚，在买卖过程中做小动作，有意造成所秤重量不准，使消费者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蒙受损失；同时，杆秤也不符合国际计量组织对直接使用于公众贸易的衡器的示值的应使供需双方都能清晰地看到、并且不易进行欺骗性秤量的要求。正因为如此，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9 月联合发布《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

按照国家的要求和规定，全国各大中城市均应在商店、城乡集贸市场的固定摊位逐步淘汰杆秤，有条件的中小城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试行。各地在限制使用杆秤的同时，应有计划地推广使用质量稳定的电子秤和双面显示弹簧秤及其他性能稳定、显示清楚、不易作弊的衡器。

目前，杆秤还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消费者为了自我保护，应该学会一些基本的认秤知识。

认秤并不难。其一，看一看定盘是否准确，不能偏高或偏低。其二，要知道所用的是几公斤的秤，一般秤上都有刻花（刻度）。其三，要看“毫头”是公斤的秤，认秤的关键是

“二毫”,即秤杆反过来的那面,记住“二毫”。第一颗星的公斤数，等于“头毫”最后一颗星的公斤数，如“头毫”打到头是 3 公斤，那么，“二毫”的第一颗星处也正是 3 公斤。不规商贩最常用的伎俩是将“二毫”的第一颗星说成“头毫”最后一颗星的公斤数的连续数，如本是 3 公斤，却说成是 4 公斤。此外，有的不法商贩用的秤本身是“8 两秤”，甚至是“鬼秤”,那就无法辨别其重量了,因为其刻度本身就不对。遇到此情况，就不要买他的商品，或与市场管理部门联系。

国家对包装商品的计量误差标准有什么规定?

1995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施行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该规定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对定量包装商品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规定。

该规定中所说的“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商品。

消费者应该知道和把握的内容如下：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重量、体积、长度。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其标注的质量、体积之差不得超过下表规定的负偏差：

净 含 量 Q	负 偏 差	
	Q 的百分比	q 或 mL
5g－50g 5mL－50mL	9	—
50g－100g 50mL－100mL	—	4.5
100g－200g 100mL－200mL	4.5	—
200g－300g 200mL－300mL	—	9
300g－5000g 300mL－500mL	5	—
500g－1Kg 500mL－1L	—	15
10Kg－10Kg 1L－10L	1.5	—
10Kg－15g 1L－15L	—	150
15Kg－25Kg 15L－25L	1.0	—

规定要求，生产、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其净含量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单件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和批量商品中抽样样品的平均偏差都不能超过规定值。

什么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编码都表示什么？

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国家以行政干预手段，采取了一种强制性监督制度，其中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这是综合治理产品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凡国家施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允许生产销售；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准生产其产品。如果企业强行生产和销售，有关部门将按照“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处理；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注意它是否获得了生产许可证。按规定，企业必须在获证产品或包装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许可证标记编号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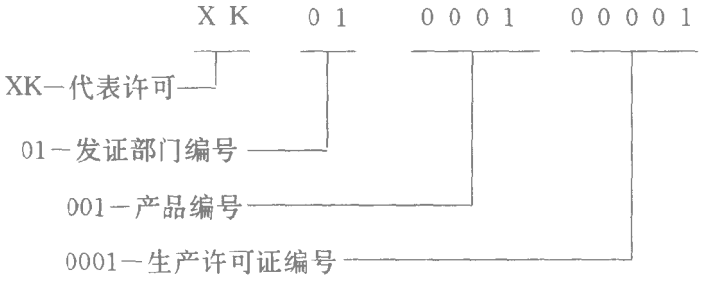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家对食品包装有怎样的规定？

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国家制定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要求食品生产单位和经销单位必须贯彻施行。

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包装食品的包装物上要附有食品标签。其内容应该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固形物含量、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分装）日期、批号、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等。此为对一般包装食品的标签的内容要求。

对一些特别的食品，还有些特别的要求，例如：一些需要烹调加工的食品应注明食用方法，如方便面等；婴幼儿食品、强化食品等，需注明成分表；对食品的贮藏有要求的食品，还需注明贮存方法等。此外，对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食品，如面包，或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如白酒、食盐、某些罐头食品，可免去保质期的标注。

购买包装食品时,看食品标签时主要应注意些什么?

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应细心查看其标签，并着重注意以下内容：

(1) 注意看该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各是什么时间，判明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或保存期以内。

当前一些包装食品，只标注生产日期而不标注保质期或保存期,或者,只标注保质期或保存期而不标注生产日期,对如此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食品，消费者不要随意购买，因为它使人无法判断食品是否在可食用的有效期内。

(2) 注意阅读食品所用的原料、辅料及添加剂都是什么成份，看它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

(3) 是否以克（g)、千克（kg）或毫升(mL)、升（L）为计量单位注明了食品的净含量。

(4) 有无厂名、厂址。

(5) 特殊营养食品是否还注有配料表、热量、营养素及其净含量等。如果包装食品的标签上未注厂名、厂址，特别是未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或生产日期不清等，消费者为了自己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不要购买这些标签不合要求的食品。

消费者应注意，如果所购买的食品在家中存放时间较长，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一定时间内尚可食用，但超过保存期的食品绝对不能食用。

此外，国家技术监督局已在 1995 年 6 月发布了《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自 1995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消费者在购物中与商家发生问题时，应以《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为根据，据理进行交涉，与违法行为作斗争。

国家对买卖散装啤酒的计量方式怎样规定?

现在，啤酒已成为寻常百姓的日常饮料，近年，在销售散装生啤酒时,市场上所使用的计量用具不够规范.统一,最多见的是以“扎”计量。而“扎”容积大小混乱，消费者的利益时常因而受损。

为了规范啤酒计量，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和轻工总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啤酒量杯监督管理的通知》。该通知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

(1) 在销售散装啤酒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升”标价和结算，禁止使用“扎”等非法定计量单位。

(2) 按照规定，散装啤酒的量杯，必须使用有固定标称容量和明显刻度标记的定量容器，目前额定标称容量暂定为 0.5 升、1.0 升、1.5 升、2.0 升 4 种规格。

(3) 对其误差，规定为：当标称容量小于 1 升时，最大

允许误差不能超过其标称容量的 3%；当其标称容量大于 1 升时，最大的允许误差不能超过其标称容量的 2%。

（4）标准的啤酒杯必须明显有盛装刻度标记以表示该标记以下的实际容量值。刻度标记是一条大于 15 毫米，线宽为 1 毫米的水平线，距离容器的上沿至少 20 毫米，同时应在刻线右边注标相应的标称容量。

（5）鉴于目前啤酒生产厂家和市场上还有大量的非标准啤酒量杯，《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淘汰或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印刻上述相应标记后继续使用，但过渡期只能延续到 1997 年底。

什么是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不同于商标。认证标志也称“合格评定标志”，但不是我们通常所看到的附在商品里的“合格证”。“合格证”只是厂家自己检验的结果，而认证标志是由认证机构设计并发布的一种专用标志，只有经认证机构批准，企业才能在其合格出厂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因此，可以说，认证标志是达到一定质量的象征。

我国现在已经批准使用 3 种认证标志：方圆标志、长城标志、PRC 标志。方圆标志是一般产品的认证标志，它又分为合格认证标志和安全认证标志。长城认证标志是电工产品专用认证标志。PRC 认证标志是电子元器件专用的认证标

志。

此外，我国还有得到国际上认可的 CCEE 电子产品安全认证标志。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电子产品分委员会所属的 4 个检测站，近年已经被权威的国际电工产品认证机构——IECEE 批准为可以按照 IEC65 和 IEC950 国际标准对家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出具国际认可 CB 测试报告。

经上述机构的检测，检测结果得到国际认可，进口国将不再进行重复检测。因此，我国的一些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可以在我们自己的检测站对产品进行检测，在获得这一国际标准的认证后，其产品的进口国就将对其质量“开绿灯”，不再重复检测。

可作安全认证的主要有以下产品：

家用电子产品：如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录像机、电子琴、摄影用电子闪光设备、 VCD 机、CATV 放大器等；

数据处理设备：如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电脑学习机、终端收款机、开关电源部件等；

通讯设备：如发射功率 100W 以下的移动通讯机等；

办公自动化设备：如传真机、复印机、文件粉碎机、多媒体平台系统工程；

电子医疗设备：如微波治疗设备、诊断 X 射线高压发生装置的高压发生器；

电子测量仪器：如示波器、音频、视频测量仪器、数字电压表、频率计等。

有安全要求的元部件：如电容器、变压器、电阻器、熔断器、电源软线组件。

为什么在购买进口电器时要注意查看其商检安全标志？

在我们的生活中，外国的电器随处可见。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凡是外国的产品，其质量都是上乘的，购物时一味瞄准外国电器产品。其实，即便是发达国家的产品，也不一定都是质量全优的，在目前市场上，有一些经非法渠道进来的“水货”，其质量更是令人生疑，不少消费者因而受到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查法》，我国商检部门组织和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储运部门，而它所指定的商检机构对进出口的商品进行检验。对合格的电器，加贴“安全标志”。加贴了此标志的进口电器，第一表明了其进货渠道是合法的，第二表示这种电器的质量经过了我国商检部门检验，是合乎基本的质量标准的。

安全标志加贴有一定的位置，如电视机，是加贴在电视机后部及显像管后部；摩托车，是加贴在车的前部；汽车，是加贴在汽车挡风玻璃右上角，等等。

目前，市场上的进口电器，贴标齐全，逃避商检安全质量检验，甚至国内组装的产品假冒进口产品的现象相当严重。如有关部门的抽查表明，在进口空调器、彩色电视机、摩托车中，有大约一半没有加贴“安全标志”；据调查了解，未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贴安全标志的进口电器，有相当大一部分是通过这样那样的非法渠道进入我国市场的。由于这些商品未经过商检部门检验，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和事故，无法向外商提出索赔，结果只能是消费者蒙受损失；更为严重的是，安全质量得不到保证，使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正因为上述原因，消费者在购买进口电器时，一定要看清有没有安全认证标志。

目前我们国家商检部门办理的外国安全、质量标志主要有哪几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查法》,各地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同外国签订的协议，对在合格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目前办理的外国安全、质量标志主要有：UL 电工产品标志；国际羊毛局的纯羊毛标志；CSA 安全标志等。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产品 优质标记都有哪些?

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用户中建立质量信誉，采取了推行质量认证标记的方法。消费者了解了这些标记，对于购买优质商品，是有积极意义的。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标记：

日本：LIS，用于工业产品，如金属制品，文具制品，电话等；JAS，用于食品、技术产品。

香港：HKO—MARK ，主要用于电器产品，也用于打火机、电池、花生油等。

美国：VL，多用于电器产品。

法国；NF，标志在本国注册，受法律保护，多用于电器产品。

英国：BEAB，用于家用电器。

德国：德国标志协会 DIN 对电器非及电器产品使用的标志是 VDE 标志的，则表示其合乎规格。

澳大利亚：商品标明 AS 的，是优质标志。

主要纺织纤维的名称、成份、代号和英文都是如何表示的？

纺织品的纤维成份多种多样，纺织品的商品标签上一般都有纤维成份及含量。不过，它们多数都是以英文或代号标注的，另外，化纤除学名外，还有商品名称。

以下是几种常见的纤维的名称、英文、代号和商品名：

纤维名称	英　文	代　号	商　品名
棉	Cotton	C	
丝	Silk	S	通常专指桑蚕丝
毛	Wool	W	通常专指绵羊毛
羊绒	Coshmere		专指山羊绒，又称开士米
粘胶纤维	Viscose	R．CV	人造棉（短丝）、人造丝（长丝）
富强纤维	Polynosic	F	虎木棉
涤纶	Polyester	T．PET	特丽纶，达可纶．的确良
锦纶	Polyamide，Nylin	PA	尼龙，耐纶，赛纶，卡普隆

腈纶	PolyAcrylic	A. PAN	奥纶，开士米，阿克纶，合成毛
维纶	Polyvinylvinylon	V. PAVL	维尼龙，合成棉
丙纶	Polyropylene	P. PP	梅可丽纶
氨纶	polyarbaminate	(). ED	
氯纶	Polyvinyl Chloride	CLF	天美纶，毛维尔

国家对销售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和说明有怎样的强制性规定？

现在，纺织品和服装的面料成份多种多样，它们对其使用、保养的方法也各不相同。不可能想象，每一个消费者会像纺织品专家那样通晓纺织品的使用保养知识。为了使消费者正确地使用和保养纺织品，我国在 1987 年就发布了《纺织品与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87），定了在国内销售纺织品与服装，必须在标签上标明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制造单位名称和地址；产品号型的规格；采用原料的成份含量；洗涤方法；熨烫方法、贮藏条件和穿用或使用的注意事项等。

纺织品与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的国家标准是什么？各是怎样规定的？

目前，纺织品的构成复杂多样，不像多年前那样由清一色的纯棉构成，服装的面料也同样是五花八门。这些面料和服装，其使用的条件是有一定的要求的，如果不能正确使用，会造成混乱。为此，在每件商品上，都标有它的使用说明图符。这些图形符号是国家统一制定的，各代表着一定的意思，消费者也应该具备一些这方面的知识，以正确选择、使用纺织类的商品。

纺织品与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其国家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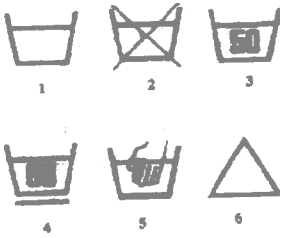

1. 可水洗（机洗、手洗均可）。
2. 不可水洗。
3. 可用洗衣机洗涤。洗涤槽内数字表示洗涤液的最高温度（摄氏度）。
4. 洗衣机洗涤,洗涤槽下的横线表示洗衣机的机械动作须缓和。
5. 手洗，不可机洗，用手轻轻揉搓、冲洗，最高水温 40℃。
6. 可以使用含氯成份的漂白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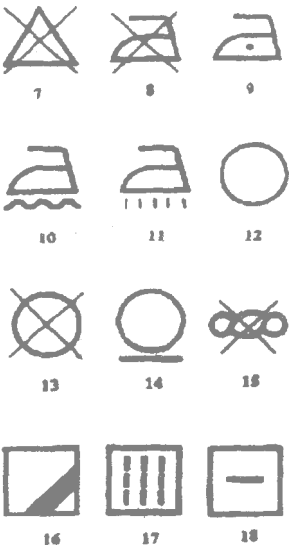

7. 不可以使用含氯成份的洗涤剂。
8. 不可熨烫。
9. 可以熨烫。熨斗内一个圆点表示熨斗底板最高温度为 110℃（低温档）两个圆点表示可在 150℃（中温档）；3个圆点表示可达 200℃（高温档）。
10. 垫布熨烫。
11. 蒸汽熨烫。
12. 常规干洗，任何洗涤剂均可使用。
13. 不可干洗。
14. 干洗时缓和、小心。
15. 不可拧干。
16. 阴干。
17. 平摊干燥，不宜悬挂干燥。
18. 直接滴干，不宜甩干。

什么是产品的“国家标准”？它和消费者有怎样的关系？

在我们所见到的国产商品上，常常见到标签上或包装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